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9-037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50,000 万元，回购期限自本次回购公布回购报告书之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扣除定期报告等窗口期），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21）。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累计回购股份 24,078,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26%，最高成交价为 7.4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1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39,332,667.17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7,106,000股（2019年01月28日至2019年02月01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1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50,254,100股的25%。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